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鍾協成

關 係 人 鍾享權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案外人鍾士明於(一)民國75年5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鍾享權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台幣（下同）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2月22日，(二)民國79年3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鍾享權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14,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0年2月22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月21日因繼承關係移轉予關係人鍾享權所有，復於113年4月8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亦經登記在案。茲因(一)關係人鍾享權於民國103年8月19日、104年8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1,500,000元、5,000,000元，(二)關係人鍾享權於民國110年9月2日、112年1月18日邀同案外人賴紳紳為保證人向

01 聲請人借用2,300,000元、12,000,000元，(三)鍾享權即鎰興
 02 五金行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111年1月14日向聲請人共借
 03 用500,000元，(四)案外人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
 04 月10日、民國109年8月3日、民國110年9月29日、112年10月
 05 24日邀案外人賴紳紳、關係人鍾享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
 06 共借用12,65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及
 07 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
 08 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關係人鍾享權未依約清
 09 償，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
 10 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
 11 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借據影本為證。

12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6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
 1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鳳山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21 附表：

22

土地：								
編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三民	大港	二	936		68	全部
建物：								
編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建 物 門 牌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1	11395	大港段二小段936地號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4 層 樓 房	一層：33.59 二層：45.53 三層：45.53 四層：45.53 騎樓：10.45 地下層：10.06 合計：190.69			全部
		承德街47號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